陕西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2021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陕西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推动全省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2021年优化双创生态、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工作要点。

工作目标：2021年，制定下发标准化创业中心服务功能规范等11项工作举措，修订完善陕西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等5项工作举措，启动建设5家以上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地市全覆盖、超过40家，标准化创业中心延伸至20个县域工业集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20%以上，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新增1000家，科技型上市企业新增8家。

一、推动高校创新创业

（一）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1．强化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课程体系，推进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开展创新创业课程验收和双创示范学院（系）建设情况评估。办好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复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聘任科技型上市企业创始人充实高校创业导师库，深化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修订陕西省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评选出50名左右科技创业导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二）激发高校技术成果转化活力

3．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意见》，从评价导向、职务成果权属改革、收益分配、高校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等10个方面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4．改革2021年度新增的高等教育发展资金分配办法，优先与高校横向课题收入、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交易额等指标挂钩，引导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5．推动高校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筹建陕西省高校技术经理人协会，提出陕西高校技术成果转化交易中心建设方案。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6．起草工程系列（科技服务或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审有关政策，高校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的专职人员，可通过工程系列通道参与职称评审。在2021年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中，加大技术成果转化业绩指标评审权重。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专技人才，实行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采取考核认定的方式直接晋升高级职称，随时受理、及时办理。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三）加快大学科技园建设

7．修订陕西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制定全省高校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计划，筹建联席会议制度，启动建设5家以上省级大学科技园。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8．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各市发展规划，采取发行专项债券等政策，与国内外知名产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联合在陕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和环大学创新经济圈，建立奖补机制，优先资源保障，促进高校科研成果在本地转化，师生在本地创业就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四）加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9．积极宣传、细化落实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技术成果收益分配、科研人员在岗创业、到企业兼职等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优化办理程序。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完善高校技术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高校健全职务技术成果披露制度，梳理尚未转化的职务技术成果，定期对外发布。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五）引进培育领军型创业团队

11．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以及我省“十四五”规划重点产业涉及的关键技术和产品，采取揭榜挂帅制，引进5家左右领军型创业团队、10家左右青年创业团队，对在我省大学科技园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落地转化的，给予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支持省内重点国有企业建立内部创业制度

12．将央地共建在陕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等内容纳入《央企进陕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央陕更高水平合作。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列支2亿元，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引进高端科技人才、组织开展有效研发及转化活力。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3．对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新产品贡献率制订刚性增长和适度压力指标，力争10%以上增长。指导各市（区）国资委建立创新工作机构和考核体系。以烽火股份、立芯光电2户“科改示范企业”为试点，建立健全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探索实施超额利润分享、虚拟股权、骨干员工跟投等激励方式，对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团队在工资总额方面予以适度支持。对于从事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科研骨干人员薪酬水平，可结合本单位岗位薪酬体系，探索采取市场化对标方式确定。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七）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

14．完善陕西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信息，对省财政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进行普查。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扩大创新券接券单位数量，扩展服务能力，计划开展5期培训，增加单位5家以上，服务仪器增加100台套。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八）支持企业加大创新力度

15．加强《省属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管理，对列入的32个攻关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开展攻关项目股权激励试点，建立项目单独核算和考核机制，通过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支持企业技术攻关。印发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创新联合体、揭榜挂帅等工作指引，组建首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联合体。2021年部署实施重点产业创新链15个；建设以企业为主导的未来产业创新研究院6个，布局建设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10个。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6．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继续向科技创新倾斜。2021年安排资金3.3亿元支持工业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创建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一批产业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开展2021年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工作，根据全省制造业企业研发增量总量和预算安排，统筹确定奖补比例。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孵化水平

17．启动实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发布《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总窗口区），制定出台《秦创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方案》《秦创原高校成果转化企业股权运营平台试点方案》。引导省属龙头企业带头入驻，各市启动在秦创原设立创新创业飞地和创投聚集区。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西咸新区，省科技厅。

18．各市根据自身实际，明确支持创新创业的用地计划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建设和升级本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强对创业带动就业重点项目的支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19．修订《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加大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考评管理，将创业投资功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接受专业培训的从业人员数量、在孵企业R&D投入强度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设立排行榜，对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十）充分发挥高新区引领作用

20．出台《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各高新区要围绕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水平制定年度建设方案。围绕主导产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等，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种子基金，引进科技服务专业机构，健全全链条孵化体系。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科技厅。

三、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十一）完善创业中心服务功能

21．制定下发标准化创业中心服务功能规范，实施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达标工程，建立创业中心服务团队集训、轮训制度以及监测评估机制，建成首批功能齐备的示范性标准化创业中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支持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创业中心、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双创平台载体，年内力争标准化创业中心延伸至20个以上县域工业集中区。认定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15个以上，奖励支持基地项目30个以上。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建设一站式政府服务平台

23．各市要制定创业中心一站式政府服务平台建设方案，集中政务服务资源支持创业中心发展，最大限度地将创新创业支持政策授权县（镇）创业中心服务平台受理、代办，坚持从简从快、公开透明原则，明确办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推动创业中心市场化专业化运营

24．各市要明确政府参与投资或发起设立的创业中心对初创企业的房租减免政策，在帮扶初创企业发展的同时，引导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创业中心逐步探索出依靠投资孵化企业和成果获取收益的路径。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5．2021年，力争大学科技园、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平均20%以上的企业为创立三年以内的企业。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26．制定印发《陕西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2021—2023年）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采取先试点后推广跟踪监测的办法，分行业、分步骤在全省推广实施。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打造支持创新创业金融生态

（十五）建立完善创新创业投资体系

27．出台《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种子天使基金管理办法》。围绕大学科技园、国家级孵化器、重点创业中心，联合相关地市、高新区、高校院所、创新平台等，发起设立不少于5只种子、天使基金，支持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六）完善创新创业融资体系

28．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运行。发挥再担保公司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牵头作用，创新研发批量化产品，推动银担合作。研究打通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创业担保业务渠道，出台具体政策，扩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规模。修订《陕西省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抓好2021年中央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政策落实。力争2021年度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新增业务规模450亿元，支小支农占比达到80%。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七）推动资本市场股权服务

29．推动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落地运营，协同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在陕基地，做好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工作。升级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具备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集中入库，强化联合培育。推进陕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落地运营，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股权“领投”增信和“接转”投资。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指导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完善科技创新专板业务规则，推动更多科技创新企业挂牌，撬动全国知名创投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募投管退”活动。积极组织“秦创原走进上交所”等专题推介活动。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十八）树立鲜明导向

30．引入第三方机构，完善健全双创政策发布、政策评估、案例推广、项目评估等长效机制。省级各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开展创业大赛、项目路演、交流论坛及专项培训等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筹备召开年度全省创新创业大会，进行总结表彰。

对全省创新创业生态、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进行评估监测，根据评估监测结果建立创业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投资机构、创业团队、高校成果转化排行榜，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具体负责。

（十九）加强落实督导

31．省科技厅建立省级技术审查机制。建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统计监测制度。

 32．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要按照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定期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季度进行一次总结，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分析，年底向省政府报送年度工作进展。

省发展改革委每季度汇总省级各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省政府。